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08,806,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549,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07,889	36,241
— 物業投資	917	2,284
	<u>108,806</u>	<u>38,525</u>
期內溢利	<u>4,549</u>	<u>2,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7</u>	<u>1,506</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107,88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36,241,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71,648,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8.3%上升至本期約52.3%。收益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於去年憑著無償為現有客戶提供地能採集設備升級改造以符合《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取得了良好反應及大大提高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從而獲得若干大額合同項

目，並在第一季度按階段完成。去年的毛利率約為2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去年為客戶免費升級改造系統而投入採集設備的成本上升，撇除去年這一次性的影響，毛利率於本季度因而回升。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06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92,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結餘增加以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6,184,000港元及30,919,000港元。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一次性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撇除去年這一次性的影響，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季度下降。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241,000港元或31.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及於去年年底，集團添購了北京辦公室以致折舊費用增加。

回顧期內，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62.03%股權，因而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5,8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1,98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1,301,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1,506,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專注地能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的同時，原創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得到了產業化發展，實現了讓傳統燃燒供熱(供熱過程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行業全面升級換代為無燃燒供熱(供熱過程無燃燒、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的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原創技術產業化是立國之本，實業的健康發展是興國之路。為重點介紹地能及其開發利用的相關知識、科研成果和新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動態，集團各項工作在穩步推進的同時，本集團附屬機構中國地能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發行了中英文雙語科技型專業期刊《中國地能》，已於期內創刊並公開發行，它的誕生受到了業界的關注。《中國地能》由地能界專家學者任編委，其刊物宗旨是：

1. 為政府制定能源政策提供參考及建議；為建築供熱(冷)設計者、使用者提供交流空間；為大眾提供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相關的科普知識。
2. 推廣用少量花錢的電能去搬運大量不花錢地能、為建築物供熱製冷的經驗，展示與採用傳統能源成本相當的、為建築物進行無燃燒供熱、推進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的實例。
3. 為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搭建能源按品位分級、科學利用的傳播平台。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08,806	38,525
銷售成本		<u>(51,948)</u>	<u>(27,618)</u>
毛利		56,858	10,907
其他收入		4,392	1,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4)	(30,919)
行政開支		(26,185)	(19,944)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u>-</u>	<u>51,573</u>
經營業務溢利		28,881	12,6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00)	(197)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71)	(6,7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877)	-
財務成本	3	<u>(11,986)</u>	<u>(1,301)</u>
除稅前溢利		8,547	4,474
所得稅開支	4	<u>(3,998)</u>	<u>(1,724)</u>
期內溢利	5	<u>4,549</u>	<u>2,75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492)</u>	<u>4,175</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9,943)</u></u>	<u><u>6,925</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7	1,506
非控股權益		<u>3,892</u>	<u>1,244</u>
		<u>4,549</u>	<u>2,750</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61)	5,489
非控股權益		<u>2,418</u>	<u>1,436</u>
		<u>(19,943)</u>	<u>6,925</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023	0.052
攤薄－(港仙)		0.023	0.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07,889	36,241
租金收入	917	2,284
	<u>108,806</u>	<u>38,525</u>

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1,788	—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98	1,301
	<u>11,986</u>	<u>1,30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98</u>	<u>1,7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1,647	26,4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227	13,291
折舊及攤銷	3,929	1,35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u>3,051</u>	<u>3,077</u>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57</u>	<u>1,50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902,827	千股 2,902,82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827</u>	<u>2,902,827</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06	1,506	1,244	2,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983	-	3,983	192	4,1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983	1,506	5,489	1,436	6,925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6,707	-	-	6,707	-	6,707
分配	-	-	9	-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20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9,903	46,951	84,882	1,512,334	41,116	1,553,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346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657	657	3,892	4,5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3,018)	-	(23,018)	(1,474)	(24,49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3,018)	657	(22,361)	2,418	(19,94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371	-	-	1,371	-	1,371
分配	-	-	395	-	-	-	-	-	-	(39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741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4,343	50,993	185,685	1,621,622	40,376	1,661,998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2,759,000港元)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62.03%股權。此亦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因而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5,877,000港元。本集團於恒有源投資之股本權益由37.97%增持至100%及恒有源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有源投資主要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72,774,000 (L)	2.5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1%	-	508,300,000 (S)	17.51%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 (L)	4,000,000 (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 (L)	2,500,000 (L)	0.09%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	508,300,000 (S)	17.51%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352,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6,992,000	-	-	-	66,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31,900,000	-	-	-	31,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58,600,000	-	-	-	158,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u>352,492,000</u>	<u>-</u>	<u>-</u>	<u>-</u>	<u>352,4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